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法學緒論	授課 教師	楊擴舉 YANG, KUO-CHU
	INTRODUCTION TO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一 B	開課 資料	必修 上學期 2學分
	TLPXB1B		
系（ 所 ） 教 育 目 標			
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 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 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 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			
系（ 所 ） 核 心 能 力			
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 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 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 D. 問題分析與解決。 E. 行政互動與溝通。 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 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 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			
課程簡介	本課程之內容為法學基本概念之講授以及主要法律領域之簡介，期使修課同學能對法律學有初步的認識與了解，並能處理日常生活遇到的相關問題。		
	In this course, the basic idea and terms of laws will be introduced, and the main fields of laws will be discussed. Students who take this course will be able to get some important knowledge about laws and deal with related problems in daily life.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
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
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
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
(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修課同學能夠了解法律於現代生活之重要性，及建構基礎法律概念。且對於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瞭解如何尋求解決途徑與可能之處理方式。	Students will know the importance of law in life today and try to construct the basic legal concepts. When facing the legal problems, students who take this course will be able to find the ways to solve them.	C3	AGH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修課同學能夠了解法律於現代生活之重要性，及建構基礎法律概念。且對於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瞭解如何尋求解決途徑與可能之處理方式。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 註
1	104/09/14~ 104/09/20	課程介紹與說明	
2	104/09/21~ 104/09/27	法律的意義	
3	104/09/28~ 104/10/04	法源 (一)	
4	104/10/05~ 104/10/11	法源 (二)	
5	104/10/12~ 104/10/18	法律的種類 (一)	
6	104/10/19~ 104/10/25	法律的種類 (二)	
7	104/10/26~ 104/11/01	法律之制定及其程序	
8	104/11/02~ 104/11/08	法律之效力 (一)	
9	104/11/09~ 104/11/15	法律之效力 (二)	
10	104/11/16~ 104/11/22	期中考試週	
11	104/11/23~ 104/11/29	法律體系及應用 (一)	
12	104/11/30~ 104/12/06	法律體系及應用 (二)	

13	104/12/07~ 104/12/13	分組報告	
14	104/12/14~ 104/12/20	分組報告	
15	104/12/21~ 104/12/27	分組報告	
16	104/12/28~ 105/01/03	分組報告	
17	105/01/04~ 105/01/10	課程總複習	
18	105/01/11~ 105/01/17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一、本課程期中成績係採書面報告之方式評分，書面報告之題目範圍甚廣，不限於課程之內容。 二、本課程相當著重於修課學生課堂參與程度（包括出席率、上課發言等）與分組報告討論之表現，以及課堂上之互動情形，並以此作為評分基準，比重甚高。如課堂參與程度不佳，恐無法取得平時成績，有意選修者必須留意。 三、本課程相當重視學生出席狀況，將嚴格執行點名程序，若一次課堂抽點無正當理由未到，即無法取得30%之平時成績，有意選修者應留意。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陳麗娟，法學概論，五南出版，2012。（此為指定教材，選修者必須具備此書）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3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3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業務連結「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